

许昌市商务局

签发人：郑璐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08030201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江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我市预付费卡消费监管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市预付费卡消费监管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您在提案中指出的预付费消费模式存在的监管难题、消费纠纷及相关建议，对我们的工作具有重要参考意义。结合当前我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实际情况，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已开展的相关工作

（一）加强备案管理

依据商务部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进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业务的需要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平台进行备案。2024 年 11 月 16 日，市商务局向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下发了相关通知，督促应备案未备案企业及时备案；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关于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



合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梳理商务领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市场情况。截至目前，全市商务系统备案企业已达 39 家，近一年新增备案企业 13 家，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秩序。

（二）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对备案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对备案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实名购卡制、限额发卡制、非现金购卡制以及资金存管制度等情况，查阅发卡台账、资金存管等资料。全市商务系统通过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工作，整改问题 9 条，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三）开展宣传教育

市级层面组织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一方面深入企业，发放宣传册，广泛宣传政策法规，提高企业对预付卡管理的认识，引导企业规范发行和服务行为；另一方面前往广场、超市等地向消费者发放宣传册，提醒购买预付卡的注意事项，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此外，近一年已组织各县（市、区）商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开展 2 次培训，加强对管理办法和备案流程的学习。

（四）加强沟通交流

多途径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相关工作交流。2024 年 11 月 9 日向省商务厅报送报告，就理顺监管体制提出意见建议；2025 年 1 月，同郑州、开封等多地商务主管部门交流预付消费监管创新方式；同月 8 日，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保分局沟通交流预付消费监管工作，各县（市、区）商务部门也与本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



协作，加强对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的预付消费监管及消费纠纷处理工作的配合。

二、针对提案建议的落实

（一）市场监管方面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或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进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业务的企业属于规模发卡企业，需要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市商务局通过官网对《许昌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备案企业名单》予以公示。规模发卡企业每季度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商务部门通过对企业季报数据分析进行非现场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现场检查，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方式对未备案企业是否存在发卡行为进行摸排，对商务领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二）资金监管方面

商务部门要求规模及以上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企业需要通过使用资金存管账户、预收资金的保证保函、银行保函等方式进行资金存管。同时我们将继续鼓励发卡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本企业的预付卡管理系统，对售卡、刷卡、退卡进行全过程记录，从而有利于加强政府对预付费市场交易情况的动态监控，实现交易信息全程留痕和不可篡改，保障消费者预付资金安全。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持续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备案工作，加强对大型商贸零售企业发卡行为的监管和风险提示，坚持对备案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二）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定期召集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业务培训，结合节假日等节点发布消费提醒，提升商家诚信经营意识和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

（三）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完善部门间协同工作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与联动，学习先进地区经验，提升监管水平。

我们将认真吸纳您的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市预付费消费市场健康发展。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商务局 2913663

联系人：许昌市商务局市场秩序科 杜石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察局（各1份）

